

证券代码：871304

证券简称：华粤安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广东华粤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除由董事会审议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和财务资助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除由董事会审议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对外担保行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按照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5）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上述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对外投融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查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对外投融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提供财务资

和决策权限： （一）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权限为： 风险投资（1.法律、法规允许的对流通股票、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资；2.法律、法规允许的对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运用资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单项风险投资运用资金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非风险投资，在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允许的范围内，董事会可以运用公司资产对本条规定的风险投资以外的项目进行投资，资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五，单项非风险投资运用资金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五。 （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收购出售资产的权限为：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一年度可以收购、出售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 的资产。 （三）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资产抵押的权限为： 由于公司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借款，董事会可以运用累计净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百分之五十的资产进行抵押。 （四）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	助等事项的审查和决策权限： （一）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权限为： 风险投资（1.法律、法规允许的对流通股票、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资；2.法律、法规允许的对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运用资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单项风险投资运用资金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非风险投资，在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允许的范围内，董事会可以运用公司资产对本条规定的风险投资以外的项目进行投资，资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五，单项非风险投资运用资金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五。 （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收购出售资产的权限为：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一年度可以收购、出售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 的资产。 （三）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资产抵押的权限为： 由于公司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借款，董事会可以运用累计净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百分之五十的资产进行抵押。 （四）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
---	--

外担保的权限为： 单笔担保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且担保总额（含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本章程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五）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委托理财的权限为： 公司董事会委托理财所运用的公司资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六）董事会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权限执行。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上述重大事项超过本条规定的董事会权限的，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外担保的权限为： 单笔担保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且担保总额（含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本章程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五）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委托理财的权限为： 公司董事会委托理财所运用的公司资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六）董事会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权限执行。 （七）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之外的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上述重大事项超过本条规定的董事会权限的，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

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 （一）广东华粤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原《公司章程》及修订后《公司章程》

广东华粤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